



司法保护知识产权 激励创新驱动发展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全省法院2022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并发布10起典型案例,涵盖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领域,涉及食品、非遗文化、网络营销等行业,展现了青海法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护航创新驱动发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取得的成效。

销售假冒品牌白酒 缓刑两年并处罚金

2019年至2020年底,韩某某为牟取非法高额利益,从林某某、储某某处低价购买明知是假冒五粮液、茅台等注册商标的白酒,在其经营的超市按正品市场价对外销售,直到2020年12月28日该店被查封。从林某某、储某某处查扣的由储某某书写的销售记录单显示,韩某某购买假冒注册商标白酒共计90瓶。

经查,韩某某已销售侵权品牌白酒的货值金额为189120元,获利123220元,案发后韩某某家属退回了全部获利赃款。本案审理过程中,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自行和解达成协议,韩某某全额支付了赔偿款。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韩某某违反商标管理法规,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茅台、五粮液等白酒,已销售金额为189120元,违法所得123220元,犯罪数额较大,其行为确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当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韩某某的罪名和事实成立。被告人韩某某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主动退赃,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韩某某主动退缴全部赃款,积极缴纳赔偿金和罚金,认罪悔罪可以酌定对其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韩某某犯罪数额,具有的上述量刑情节,且被告人韩某某系初犯,对其判处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对被告人韩某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人韩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13万元。

该案系西宁中院知识产权案件实行“三合一”后,审理的首批知识产权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审理群众关注度、社会影响大的系列案件,发挥了典型案例导向功能,起到了传播知识产权保护“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核心理念的作用。

公然诋毁竞争对手 赔偿损失公开道歉

2020年4月,黄南州盖某藏文化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某让卓,经营范围为藏文化产品开发等,后核准变更经营范围为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化妆品零售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等。2020年12月,如某电子公司成立,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服装服饰零售等。2021年6月25日,如某电子公司委托广东某化妆品公司生产加工“雪域女神”系列产品,经送检合格后开始组织对外宣传销售。

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3月期间,盖某藏文化公司在以其名义注册的短视频平台上发布视频,视频中“接下来让你们看看假的产品雪域女神补水靓肤面膜”等表述。某让卓也先后在用户昵

称“黄南州盖某藏文化产品”的社交媒体上发表“今晚主要讲的是索某冒用产品名伪造假酒的事实和雪域女神化妆品的真伪”“索某直接冒用产品名销售……他们就是化妆品里加了点激素”“这不是盖某藏文化公司的产品,是假货”等表述,且部分配图使用的是雪域女神补水靓肤面膜外包装图片。

随后,如某电子公司诉至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盖某藏文化公司、某让卓停止商业诋毁行为,并连带赔偿造成的损失。盖某藏文化公司、某让卓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如某电子公司停止商业诋毁,窃取盖某藏文化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法院认为,某让卓作为盖某藏文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短视频平台以及个人社交媒体账号对外发布涉及如某电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影射其产品的信息,且在对外发布的信息中数次表述,已超出正当商业评价,评论范畴,构成商业诋毁。对此,如某电子公司提供证据证明其产品经过相关机构检验检测,案涉产品为合格产品。

而盖某藏文化公司、某让卓仅提供了部分用户的聊天记录及照片,以期证明如某电子公司的产品会引起过敏等问题,故认定该信息具有虚假性、误导性,这些信息的接收对象为社交平台、直播平台中对化妆品有购买意向的普通消费者,对产品是否合格的认知和判断能力较弱,避险意识较弱,容易受到所接收信息的影响,从而拒绝交易相关产品,且发布的信息点赞量达20万以上,足以认定其行为对竞争对手如某电子公司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造成损害。盖某藏文化公司、某让卓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行为。盖某藏文化公司在其直播平台上发布涉及如某电子公司的相关虚假信息,认定其构成侵权。某让卓构成共同侵权。

据此,法院判决盖某藏文化公司、某让卓停止对如某电子公司的商业诋毁行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公司官方短视频平台和个人社交账号以及《黄南报》上以公告的方式公开向如某电子公司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道歉内容在6个月内不得删除,并连带赔偿如某电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3万元。

赋码服务数据错误 解除合同退还费用

圣光公司与质码公司于2017年8月签订了“质码”追溯平台使用协议,约定由质码公司为圣光公司提供具有个体识别性信息的唐卡二维码赋码服务及后台经CA认证的数据架构,以实现产品防伪、产品溯源、互动营销、数据提取等服务,合同未约定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圣光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前分批次向质码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67万元,质码公司为圣光公司在其互联网数据平台提供架构,并安装紫外激光赋码一体机,双方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义务。

2019年5月29日,圣光公司告知质码公司二

维码提取数据错误,质码公司未予以解决。随后,圣光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12月16日,2020年5月14日分别向质码公司平台提出二维码赋码申请,未获批。2020年5月14日,圣光公司再次告知质码公司要求解决二维码数据提取问题,但仍未得到解决。2020年12月1日,圣光公司通过微信、EMS邮件方式向质码公司发出《解除合通通知书》,质码公司收到《解除合通通知书》后在三个月内未向法院或仲裁机构请求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截至2020年6月22日,圣光公司获批并使用的二维码数量为33个,质码公司提供的设备含紫外激光赋码一体机一台、烟雾净化器一台、操作台一套。随后圣光公司向起诉,要求质码公司返还服务费6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01000元。

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双方未约定服务期限,属于不定期合同。质码公司为圣光公司提供并有效使用了33个二维码赋码追溯服务,双方虽未约定履行义务数量和期限,但综合评判远达不到实现合同目的的要求,质码公司在履行部分义务后怠于履行,致使合同不能实现。在兼顾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商业风险、二维码赋码设备现状等因素后,根据公平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民事訴訟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老胡点评

当前,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时有发生,而且出现了新类型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这些违法犯罪行为不但损害他人财产权益,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而且危害社会创新文化的培育形成,妨碍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

因此,人民法院应当以改革创新的理念、能动司法的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质效,为推动中国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现代化贡献司法力量,还

收到“提示信用卡额度升级”的短信后,未经必要核实将验证码轻易向他人提供,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就资金损失应承担部分责任。综合考虑原被告双方过错程度,酌情认定原告自行承担本案全部本金损失的80%,即12000元(盗刷金额15000元×80%),王某承担本案全部本金损失的20%,即3000元(15000元×20%)。截至2021年3月23日,王某尚欠

银行应与客户共建风险防范机制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持卡人在申领、使用银行卡过程中,因伪卡盗刷交易、银行卡网络盗刷交易等引发的银行卡纠纷持续增多。

银行作为拥有金融专业知识和信息技术,备受广大金融消费者信任的机构,有责任建立持卡人安全保障机制,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安全、保密的交易环境,以保护持卡人的财产安全。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等条件”。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不管是伪卡盗刷交易,还是银行卡网络盗刷交易,持卡人基于银行卡合同法律关系都可向发卡行进行索赔,人民法院对此依法予以支持。该规定是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的

大法治进步,将倒逼银行卡交易安全水平。

保障银行卡安全,重点保护持卡人权益,“银行专业防控+客户自主防范”两者缺一不可,相辅相成,共建银行卡风险防范机制。

一方面,金融机构应不断提升自身专业防控水平。应借助强大的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和健全异常交易监控机制、账户变动提醒机制、预警劝阻专门系统,监控、识别各类银行卡风险事件,加强信用卡资金流向监控,加强信用卡套现交易监控,帮助商业银行及时降低、消除风险隐患;应不断完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机制和流程,遵循“最小化”数据访问原则,加强与第三方机构的数据交互安全管理,防止内部员工泄露客户敏感信息;应利用大数据加入一些更加隐蔽的验证方式,并减

少交易过程中的安全漏洞或者瑕疵。

另一方面,持卡人应加强自主防范和风险意识。应建立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教育体系,构建严密防范体系,为群众筑牢织密防护网;应主动采取账户安全措施,严防个人信息泄露,银行账户、支付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泄露;应杜绝登录不明WiFi,打开不明链接,下载不明软件,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

如信用卡被不法分子盗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知银行并办理挂失。持卡人应尽快拨打发卡行客服电话办理挂失业务,并向银行询问被盗刷的方式、时间、地点、交易另一方账户信息。二是ATM机操作。持卡人应迅速到ATM机,银行柜台、商场等进行查询、取款、消费等,证明持卡人未分离。三是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取得报案回执或者受理通知书等文件,证明持卡人采取了补救措施,以备将来诉讼过程中不时之需。

未获授权假冒品牌 取得谅解合作共赢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杨敏儿

近日,被告人彭某、唐某假冒注册罪一案在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诸暨市人民法院院长陈健担任该案审判长,诸暨市检察院检察长张芸出庭支持公诉。

法院查明,2020年至2022年,被告人彭某、唐某明知“洁丽雅”系他人注册商标,未经权利人许可,仍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某仓库内,将假冒洁丽雅商标的吊牌、洗标缝制在枕巾、毛巾被等产品上,加工成假冒洁丽雅商标的产品在淘宝网店上进行售卖,销售金额共计200万余元,非法获利30万余元。

“如果当时能够取得品牌授权,我们一定会合法合规经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了解到两被告人曾向浙江明信实业有限公司(原洁丽雅公司)申请“洁丽雅”商标的授权,但当时由于经营规模较小等原因未能取得授权,两人才决定铤而走险。

为了维护知名商标所有人和消费者利益,同时促使被告人后续合法经营,法院联合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多次与浙江明信实业有限公司及两被告人沟通联络,最终促成两被告人与公司签订授权经销协议,取得了品牌授权,实现了共赢。

庭审中,两被告人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加之案发后两被告人也已对浙江明信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赔偿并取得谅解,最终,法院认定彭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2万元。

法官说法

陈健表示,品牌是消费者和生产者共同的追求。正如本案中的“洁丽雅”,知名的品牌凝聚了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大量的智慧和劳动,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法宝,也是消费者辨明商品来源、品质的重要依据。本案中,两被告人受到知名品牌经济效应的驱使,走上了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道路,也为他们的犯罪行为付出了代价。

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必须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要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在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促成商标权利人对被告人的合法授权,搭建合法合规经营的桥梁,既能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又能使商标所有企业开辟新的营收渠道,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又一创新举措。

倾倒在农药污染源 损害牲畜担责赔偿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王艳菊 常玉倩

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村民冯某因向河沟倾倒农药导致同村人的羊群流产和死亡,被判赔偿损失。

法院查明,2022年5月20日,冯某给果树打完农药,在附近河沟中清洗药桶,随后将混杂着农药的残水倒在河沟旁的空地上。当日,张某放羊回家路过河沟,羊群习惯性去河沟中饮水。次日,羊群出现萎靡不振等中毒迹象,并陆续有羊流产和死亡。二人因此发生纠纷,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冯某赔偿羊群救治费、损失费以及误工费等各项经济损失。

本案承办法官席路经现场勘查走访得知,涉事河沟位于村外,河沟内冯某承包地附近有一处山泉水自然形成水泡,来往牲畜多习惯于在此饮水。羊群饮水中出现中毒症状后,张某再次进山放羊时看到冯某在承包地内打药,且水泡旁有强烈的农药味,故怀疑羊群中毒与冯某有关。

法院认为,冯某喷洒农药后,未将含有毒性的药液进行安全处理,而是随意倾倒在水流边,造成了水源和土壤的污染;张某的羊群饮用了接触农药的水流后出现中毒症状,污染行为和损害后果间存在关联性。冯某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随意倾倒农药的行为与羊群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举证责任倒置原则,推定两者存在因果关系。给张某造成的相关损失,冯某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张某在怀疑羊群饮用的水源受污染并有中毒迹象后,未及及时采取专业的救治,导致损失扩大,应相应减轻冯某的赔偿责任。综合羊只市场价格,张某不当救治措施致损失扩大等情况,法院依法酌定赔偿数额为3000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冯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法官说法

席路表示,环境侵权责任纠纷中因果关系的认定是侵权责任承担和损害赔偿的关键。张某认为冯某随意倾倒农药致羊群死亡,因环境污染损害具有潜伏性、持续性、长期性等特点,致使环境侵权举证困难,故本案举证责任分配上要求冯某提供证据证明其随意倾倒农药的行为与张某羊群中毒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因其未能举证加以证明,故依法认定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售车广告隐藏陷阱 构成诈骗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赵明

看到广告说能够以远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心仪的汽车,来到销售门店却发现实际花出去的钱越来越多,此时该如何应对?近日,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诈骗案。

2019年4月,张某某在某网络平台看到一条某品牌汽车的出售广告,正好是他想要的车型,且价格比市场价低。经过电话联系,自称销售人员的徐某甲告诉张某某这是一辆库存车,需要先到市场价进行交易,事后再退还卡,张某某遂与对方约定好到店里提车。

到销售门店与徐某甲见面后,张某某交完购车定金,被带至北京一家汽车交易市场提车,张某某支付了7万余元购车款。返回店后,在徐某甲的催促下,张某某并没有详细阅读合同内容,就签订了购车服务合同。随后,张某某又在徐某甲的安排下,去汽车装具店做装饰,被索要2万元服务费,称是合同里约定好的服务费,不交就不能把车提走。

意识到被骗的张某某在事后报警,广阳区检察院以徐某甲、徐某乙、冯某某等人涉嫌诈骗罪移送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认定诈骗罪罪名成立,依法判处被告人徐某甲、徐某乙、冯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1万元。目前,该起案件其他同案犯的犯罪事实正在进一步查证中。

检察官说法

承办检察官表示,和张某某有类似经历的还有很多人,都是遭遇了“购车买卖陷阱”,徐某甲等人的诈骗行为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检察官提醒,在购车过程中,莫要轻信他人“低价车”“库存车”“内部渠道”等说辞,对于明显大幅度低于市场价格的售车广告,应提高警惕,切勿掉入名为优惠让利,实则暗藏猫腻的陷阱,小心钱车两空。

信用卡异地被盗刷 银行是否担责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理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王某名下信用卡被不法分子异地盗刷,法院以某银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在技术层面尚存在安全漏洞为由,免除王某80%的信用卡本金,最终依法判令王某返还某银行剩余借款本金292844元;驳回某银行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某银行以王某拖欠信用卡本金14928.44元,应收利息6016.78元,应收费用2827.26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返还上述借款本金,并承担律师费1400元。庭审中,王某辩称其遭遇了电信诈骗,并提供了相关材料佐证。

证据显示,2019年4月14日13时许,王某收到银行短信,短信内容为:鉴于其近期信用良好,现可升级卡片额度5万元,并提供登录链接。王某点击该链接,按照要求填写了个人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卡密码以及手机收到的手机验证码。几分钟后,王某手机收到银行卡扣款15000元人民币的信息。随后,王某马上接到银行的电话,询问其刚刚是否消费了15000元人民币,并告知若非本人消费则是被短信诈骗,王某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查询,王某名下信用卡被不法分子在湖北恩施刷卡消费了15000元,而当时王某人在